

紫阳县人民法院  
智慧一体化档案室建设项目  
设备采购合同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紫阳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九月



采购单位(甲方) 紫阳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(乙方) 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货物的运输方式: 陆运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、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,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#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，服务期限壹年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，自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总金额人民币(小写)：¥1982000.00元，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- 2、合同签订起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预付款，即金额为：¥991000.00(大写：玖拾玖万壹仟元整)；
- 3、货到现场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即金额为：¥594600.00(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)；
- 4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，即金额为：¥396400.00(大写：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)；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## 6、收款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曲江大城支行

账号：1025 0156 0404

####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##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114  
12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:紫阳县人民法院

单位地址: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环城路  
紫阳县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0915-4418189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政编码:725300

2024年9月5日



乙方(章):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  
号启迪科技园T3栋1303室

法定代表人:杜小锋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15332246309

电子邮箱:2891717287@qq.com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西安曲江大城支行

账号:1025 0156 0404

邮政编码:710000

2024年9月5日

